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1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被告 蘇登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伍仟肆佰參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小額循
02 環信用貸款（原為泛亞商業銀行），借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03 （下同）30萬元，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期滿
04 三十日前，如立約人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
05 同意者，得以同一內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
06 屆期時亦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
07 按日計息，每月底結息一次，自借款日起，每月15日為最終
08 繳款日，應繳足最低繳款金額，如未依約繳納時，契約第11
09 條規定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應清償所欠債務，再依契約第
10 8條規定，逾期按貸款總額自應償日起逾期未滿六個月者，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12 十計算之違約金。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及利息
13 拒不清償，依借款約定事項第8條及第11條第1項規定，視為
14 債務全部到期，被告自應償還前開請求之借款本息及違約
15 金。本件案經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讓與債權予原告並
16 通知被告後，幾經催討，猶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
17 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
18 原告155,431元，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19 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魔力現金卡申請書影本、客戶資
23 料查詢單、公司變更登記表、債權讓與證明書暨附表、公告
24 報紙等件為證，核認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
26 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30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31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之宣告。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5 法 官 許珮育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書記官 林宜宣